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
街頭藝人場地表演申請書**

一、個資宣告

當您填寫「街頭藝人場地表演申請」(以下簡稱本申請書)時，需填入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住址、電話號碼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義務告知以下事項，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請前務必詳閱：

1. 蒐集之目的：(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
3. 個人資料使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3.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府依相關法令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3.2. 地區：本府所屬機關所在地及本平臺提供服務之地區。
 - 3.3. 對象：案件權責之本府所屬機關、人民申請案業務督導機關。
 - 3.4. 方式：以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案件權責機關。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得就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下列權利：
 - 4.1. 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4.2. 得請求補充或更正。
 - 4.3. 得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申請書將無法提供申請服務。

二、申請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街頭藝人之證件編號	
藝文展演活動	類別(含項目及內容)	
	時間	
	地點	
	使用之器材設備	

三、備註

1. 申請人為未成年者，請填寫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2. 本申請書第二項所需填寫個資，依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
3. 若有相關問題再請致電02-2597-3183#871朱先生。

四、詳閱及完成填寫本申請書後，請申請人於下方欄位親筆簽名後，[再請將本表單掃描或拍照以電子郵件回寄至 sso30233@gov.taipei](#)，並請電話通知承辦人02-2597-3183#871朱先生。

立書人(申請人)：_____。